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确定自202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850.27万股的1.1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限售期。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5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等,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0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末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末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末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末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每个月末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末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除限售的,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7.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7.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7.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7.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7.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7.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7.1-7.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根据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7.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35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比例,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年业绩水平未达标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A类人员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的综合考核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	100%	100%	10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的情况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为:

激励对象当年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如下: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或未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程序

202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自202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人员原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5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0,000股调整为1,799,900股。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24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1,799,9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850.27万股的1.14%。

3、授予价格:16.5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彦	中国	副总经理	5.2	2.89%	0.03%
陈彦	中国	副总经理	2.5	1.39%	0.02%
陈彦	中国	副总经理	3	1.67%	0.02%
陈彦	中国	副总经理	3	1.67%	0.02%
中恒管理集团,核心技术骨干(150人)			166.29	92.39%	1.05%
			179.99	100.00%	1.14%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与合与明细相加和在总人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程按照激励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费用支出已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4日,根据授予日收益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77.63	1,063.53	277.63	163.88

注:上述结果并未考虑最终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信息初步统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其产生的费用摊销。

六、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进入二级市场交易,但不得转让该等股票分红的权利,股权激励权益。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及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于当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票一并回购。

公司发生业绩未达标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在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划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对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末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末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末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末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每个月末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末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自6月6日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自6月6日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九、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授予日(2025年7月24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在任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5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0,000股调整为1,799,900股。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202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9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